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佳鴻律師即周賢哲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佳鴻律師即周賢哲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壹萬陸仟參佰玖拾陸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肆仟陸佰零肆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肆仟壹佰零肆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田宜芳